

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封市教育体育局

文件

汴发改收费〔2024〕142号

关于开封市兴华中学收费标准的通知

开封市兴华中学：

根据《河南省定价目录》《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》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教育厅、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<河南省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05〕1055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委成本监审部门出具的成本监审报告及学校实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收费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封市兴华中学（香山校区）初中学费每生每学期不超过4650元，初中住宿费每生每学期不超过880元。

住宿费包含学生日常生活用水，用电及空调电费等。

二、你校要严格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通过学校网站和设立公示栏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监督电话等相关内容，自觉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监督。

三、学校在招生期间，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严格执行收费标准。学费调整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，学费、住宿费应按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4 年秋季新生开始执行，有效期三年，期满前 3 个月重新履行审批手续，若不需调整重新批复执行，需要调整按程序重新核定。

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开封市教育体育局



2024 年 5 月 15 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市场监管局。

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印发